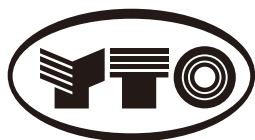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關連交易

為新建智能駕駛艙數字化工廠(「工廠建設」)，本公司已委託偉信招標公司進行關於工程建設項目的公開招標並已向中國汽車及機械工業研究院發出中標通知書。上述公開招標的中標價為人民幣175,626,400元。有關工程建設項目的第一項總承包之詳細條款將於日後的總承包合同中落實。

作為工廠建設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委託偉信招標公司進行關於塗裝線項目總承包的公開招標。在完成評標程序後，中國汽車和中國聯合被分別初步選定為本次公開招標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和第二中標候選人。然而，倘若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最終被選定為中標方，本公司與中標方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在向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發出中標通知書及簽訂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之前，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汽車和中國聯合均被國機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兩者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第一項總承包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關於公開招標結果暨關連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為新建工廠建設，本公司已委託偉信招標公司進行關於工程建設項目的公開招標並已向中國汽車及機械工業研究院發出中標通知書。上述公開招標的中標價為人民幣175,626,400元。有關工程建設項目的第一項總承包之詳細條款將於日後的總承包合同中落實。

作為工廠建設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委託偉信招標公司進行關於塗裝線項目總承包的公開招標。在完成評標程序後，中國汽車和中國聯合被分別初步選定為本次公開招標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和第二中標候選人。然而，倘若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最終被選定為中標方，本公司與中標方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在這種情況下，在向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發出中標通知書及簽訂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之前，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二份總承包合同

預期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作為總承包方

期限

塗裝線項目須於2018年2月15日之前具備竣工驗收的條件。

承包範圍

根據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將擔任塗裝線項目的總承包商。總承包商將根據本公司的要求，負責塗裝線項目的設計、製造、安裝、調試、竣工驗收、交付使用及質量保修。

代價

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的代價將為中標方在塗裝線項目公開招標中提出的投標價，為不超過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4,750,000港元)。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及通過商業承兌匯票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代價的20%，作為預付款，須於簽訂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後支付；
- (ii) 代價的10%，於總承包商提供塗裝線項目的全套設計文件並且方案獲評審同意後支付；
- (iii) 代價的20%，於主要設備及材料運抵工廠後支付；
- (iv) 代價的10%，於設備安裝完成及試車後支付；

- (v) 代價的15%，於聯動調試完成及試生產開始後支付；
- (vi) 代價的15%，於塗裝線項目竣工及驗收，並在訂約方簽訂竣工驗收報告後支付；及
- (vii) 代價的10%，作為質量保證金，須於本公司於塗裝線項目竣工驗收後12個月後付清。

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條款

根據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條件，總承包商於取得本公司的同意後，可向其他方分包塗裝線項目的建設工程。所有分包項目不能改變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總承包商的任何義務及責任。總承包商應負責對分包單位的施工過程、質量及進度等監督管理，並承擔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分包單位的全部責任；應負責於塗裝線項目竣工時將分包單位的資料整理成完整的竣工資料。

訂立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原因

中國汽車為具有國家頒發的工程勘察、設計、諮詢、製造、監理、環評等26項甲級資質證書，是國內最強的大型機械工業設計院和中國機械行業規模最大、擁有甲級資質最多的工程公司之一。

中國聯合為國內最早組建的國家大型綜合性設計單位之一，主要服務包括機械行業、各類工業、電力行業、建築行業及市政行業等二十多個行業，也是國內首批獲得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的企業。

本公司為進行工廠建設，擬落實塗裝線項目並委託偉信招標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鑒於上述的經驗及資格，中國汽車和中國聯合被分別初步選定為塗裝線項目公開招標的第一中標候選人和第二中標候選人。由於本公

司與中標方之間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在向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發出中標通知書及簽訂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之前，本公司擬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條款是在公開招投標的條款的基礎上，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才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塗裝線項目的總承包及總承包商的選定是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進行的。概無董事於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中國汽車及中國聯合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叉車及礦用卡車等。

中國汽車為大型機械工業設計院，主要業務為機械製造業工廠的規劃設計和工程總承包，特別是精於提供工程建設全過程的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和總承包。

中國聯合的主要業務為工業工程、能源及環境工程、民用建築、工程建設、工業設備、城市規劃及市政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汽車和中國聯合均被國機集團(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兩者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第一項總承包項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預期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臨時股東大會將會召開，於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該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

由於將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7年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在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招投標法實施條例》確定中標方，向中標方發出中標通知書，及與中標方簽訂第二份總承包合同，以委聘其擔任塗裝線項目的總承包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汽車」 指 中國汽車工業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聯合」	指 中國聯合工程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國機集團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編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工程建設項目」	指 本公司的現代農業裝備智能駕駛艙數字化工程的建設項目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17年2月21日召開的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第一項總承包」	指 中國汽車與機械工業研究院擬作為總承包商承包工程建設項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的提示性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擬簽訂的第二份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塗裝線項目」	指	本公司的現代農業裝備智能駕駛艙數字化工程的塗裝線項目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機械工業研究院」	指	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國機集團的附屬公司
「第二份總承包合同」	指	本公司將與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訂立的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國汽車或中國聯合兩者之一將同意擔任塗裝線項目的總承包商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偉信招標公司」	指 河南省偉信招標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410,690,578股A股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人民幣1.00元 = 1.13港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17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